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公示表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上海吉玛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毛志磊
项目名称	上海吉玛制药技术有限公司迁建实验室项目	检测类型	控制效果评价检测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 368 号 13 幢		
项目组人员	陈金明、岑巧、陈枫、董至伟、郑平		
现场调查人员	姚友平、费永皓	现场调查时间	2024. 6. 27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陈金明、岑巧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年 7 月 23 日~25 日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陪同人	毛志磊		
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在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乙腈、异丙醇、 二氧化碳、氢氧化钠、核酸单体、乙醇、二氯甲烷、乙酸、气溶胶、小干扰核酸、结晶紫、柠檬酸、十二烷基硫酸钠、乙酸钾、三羟甲基氨基甲烷盐酸盐、3-吗啉丙磺酸、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核糖核酸酶 A 重组溶液、次氯酸钠、苯扎溴铵、噪声。本次评价检测结果表明，在正常生产条件下，建设项目各作业岗位检测点的化学有害因素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 1-2019）的限值要求，所检岗位（检测点）接触物理因素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 2-2007）的要求。 建设项目总体布局、建筑物内功能布置、设备布局、辅助用室设置、职业病防护设施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规定的要求。 建设项目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①小干扰核酸药物研发单元作业现场部分作业人员未佩戴防毒面具进行作业；②未进行相应的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③建设单位作业现场未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④建设单位部分作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项目不全（具体见表 1-2-15），2021 年至 2023 年未安排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岗前和在岗检查。 建设单位在今后的生产活动中，如能认真落实国家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本次评价的建议进行整改和改进，持续完善		

	职业卫生管理体系，加强现场监督管理力度，则该项目在现有工艺和设计产能的情况下，基本能达到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现场的图像影像	

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